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62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鄭瑋賢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選任辯護人 王盈智 律師
-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16
- 10 31號),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鄭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- 13 扣案行動電話貳具、工作證壹張均沒收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部分: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-3行「鄭瑋賢前因詐欺案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,嗣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,其於112年4月5日...」應更正為「鄭瑋賢於112年4月5日...」,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6-7行「嗣後翁玉娟發覺有異,遂於112年4月6日某時許,假意...」應補正為「嗣因翁玉娟發覺有異,乃先於112年3月30日報警處理,之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與翁玉娟聯繫面交款項,翁玉娟即假意...」;證據部分除補充:(一)警員職務報告1紙(見偵查卷第26頁),(二)被告鄭瑋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(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明 定之特定犯罪;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)、洗錢防制法第 2條第2款(起訴書贅載第1款)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洗錢

未遂罪。

- (二)被告(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)已對於告訴人翁玉娟施用詐術並欲與告訴人相約交付款項新臺幣(下同)85萬元,且指示被告前往領取款項後再轉交付「大麥克」,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,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,並將本次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款之事通知警方,而由警員埋伏於取款現場,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將之逮捕查獲,被告始未能實際取得、傳遞款項,屬未遂犯,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(三)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等犯行,與「大麥克」、「小陳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,渠等並已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,均為共同正犯。
- 四被告之參與行為上,對於詐騙告訴人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 行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未遂犯行,係以一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項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,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- (五)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,均自白其洗錢(未遂)犯行,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,本院於量刑 時,自應就上開情狀一併予以斟酌,附予敘明。
- (六被告前因詐欺案件,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5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,復因詐欺案件,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862號、第34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有期徒刑1年確定,上開各項宣告之有期徒刑嗣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,經入監執行,刑期起算日期為民國110年2月26日,而於111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,並於112年2月18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,此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,且為被告所自承;惟查,被告於上開假釋期間內,另涉嫌於112年2月12日提供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洗錢,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195號提起公訴,此有該起訴書1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5-48頁),不能排除被告日後因

假釋期間內故意更犯罪,依刑法第78條規定撤銷上開假釋之可能性,而倘若被告上開假釋嗣經撤銷,則前述有期徒刑即不能以已執行論(參見刑法第79條第1項但書規定),被告本案行為自無從認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罪,不能論以累犯。從而,依據有疑有利被告之原則,本案尚不宜逕認被告之行為成立累犯,併予敘明。

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(尚未具體議定),自甘為他人所利用,擔任領取、傳遞詐欺款項之「車手」工作,非但自毀前途,更助長詐欺犯罪,所幸本身,所參與之部分並未造成告訴人實質財產損害,及被告本身亦屬遭他人利用之人,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,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,較諸實際策畫佈局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、替實際策畫佈局、人會人類,從指示、人之前從事餐飲工作,每月薪水收入約2萬8千元,與目前無工作之父親同住、未婚無子女等智識及生活狀況、被告犯罪動機、對同住、未婚無子女等智識及生活狀況、被告犯罪動機、則、手段、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,知所悔悟,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諭知:

- (一)扣案行動電話2具、工作證1張等物,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 犯罪所用之物,此據被告供承明確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。
- (二)至扣案現金10,585元(當場另扣得之現金3萬5千元,係告訴人用以假意交付被告之款項,業經告訴人領回),公訴意旨固認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,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;惟被告並未因本案行為獲得任何報酬,此據被告供述明確,衡諸被告本案取款行為並未能實際完成,被告所述其尚未因而獲得報酬等語,核與情理無違;且上開現金係被告個人之財物,與本案犯行並無任何關聯性,此據被告供述在卷,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等現金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之關聯

- 01 性,爰不予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- 0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- 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
- 04 條第1項、第2項,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
- 05 第2款、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55條、第38條第2項,刑法施行
-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7 本案由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,經檢察官王如玉到庭實行公訴。
- 08 中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景宜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- 12 書記官 陳映孜
- 13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16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17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
- 18 ,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9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- 20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21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6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- 0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
- 02 期徒刑,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